

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實施說明

106.08

壹、計畫緣起

依據行政院核定「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(105~108 年)」本部之子計畫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」辦理，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，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，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，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，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，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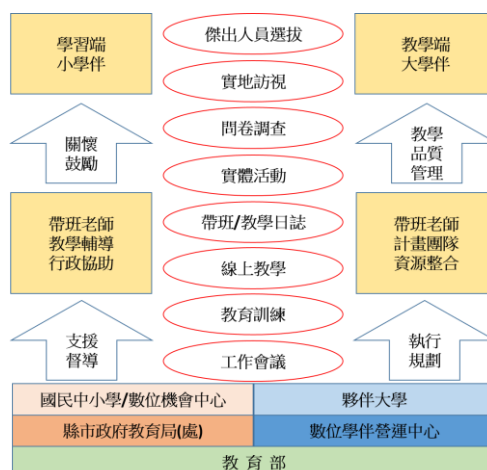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計畫介紹

一、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，招募、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(以下簡稱 DOC)學童之學伴，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，讓教學端(大學生)與學習端(國民中小學/DOC 學童)以定時、定點、集體(集中於學校/DOC 電腦教室)方式，每週 2 次(每次 2 堂課，每堂課 45 分鐘)，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，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。



【圖 1 數位學伴計畫線上環境與設備架構】

二、106 年共計補助 23 所夥伴大學(未補助合作夥伴大學 1 所，共計 24 所)2,000 位大學生參與本計畫，線上學習總時數預計超過 7 萬小時，範圍包括 17 縣市，111 所國民中小學/DOC，共計 1,512 名學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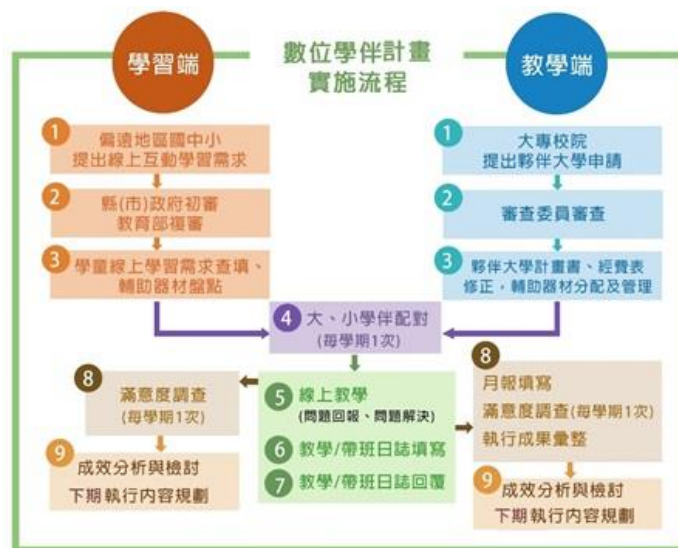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圖 2 數位學伴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架構】

參、實施對象與服務時間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/DOC (學習端-小學伴): 各縣市符合 e 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或 106 年本部核定之 DOC 的在學學童，以 3 至 9 年級為主要對象。
- 二、夥伴大學 (教學端-大學伴): 認同本計畫以「生命陪伴生命，生活教導生活」的核心價值，且願意參加培訓、研習、備課、投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- 三、服務時段: 以學童學期在校上課時間放學後的時間為主，共計 20 週(上、下學期各 10 週)，每週 2 次，每次 2 堂課，每堂課以 45 分鐘，每次共計 90 分鐘，(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)，最遲應於晚上 8:30 結束。

肆、實施流程



【圖 3 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】

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計畫期程: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期 12 個月（依學年制分為上、下 2 學期）。
- 二、由各縣市所屬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DOC(符合 e 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)、大專校院申請。
- 三、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。
- 四、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申請說明詳如【附件 1】。

陸、補助對象與項目

- 一、補助對象: 各縣市政府(含國民中小學/DOC)、大專校院。
- 二、補助原則: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項下之補助項目編列。
- 三、補助經費項目：
 - (一)國民中小學/DOC：業務費(包括：國內差旅費、膳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帶班費、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(學校老師、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)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雜費等)。
 - (二)縣市政府：業務費(包括:辦理各類會議、國內差旅費、工作費、膳費、全民健保補充費、雜費等)。

1. 報部總經費項目涵蓋國民中小學/DOC 申請費用及縣市政府協助本計畫執行相關費用(包括：辦理各類會議、工作費、國內差旅費、膳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帶班費、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保補充費、雜費等)。
2. 依據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實施說明，辦理國民中小學/DOC 初審、推薦及相關作業。
3. 參與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相關會議、訪視、活動、成果展等。
4. 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至少 2 次，須邀請參與本年計畫國民中小學/DOC 及夥伴大學參與會議，工作會議須每學期期初於 3、10 月底前辦理完成，請各縣市政府於年度經費請款函中說明預計辦理工作會議時間，並邀請營運中心參與。
5. 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/DOC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執行與運作，如：計畫執行狀況、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及狀況排除、學童出席狀況、經費撥付及核結等。

(三)大專校院：人事費、業務費(包括：國內差旅費、教育訓練費、帶班費、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(服務學習金或獎勵金)、實體學習活動費(相見歡)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線上學習輔助器材費、設備使用費、雜費等)、行政管理費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本說明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- 二、聯絡窗口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蔡棕安小姐，電話：(02)7712-9061，傳真：(02)2737-7043，電子信箱：huiyun@mail.moe.gov.tw。

【附件 1】

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 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申請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

- (一)整合大專校院行政及教學單位之軟硬體資源，協助建構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(以下簡稱 DOC)之合作輔導機制。
- (二)因應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DOC 學童學習需求，提供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，藉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。
- (三)培育大專校院學生自我管理、社會服務、品德提升與數位關懷精神，並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，發揮服務學習能量。
- (四)招募、結合民間資源，提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DOC 學童學習動機與能力，建立長期社會數位關懷風氣，共同協助本計畫之推動。

二、計畫期程與服務對象

- (一)計畫期程：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(分為上、下 2 學期)。
- (二)服務對象：
各縣市符合 e 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或 106 年本部核定之 DOC 名單的在學學童，以 3 至 9 年級為主要對象，申請服務學童數最低以 50(含)名為原則，核定後由本部媒合各縣市申請之學童數為主。

三、重點工作

- (一)依據本部下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本部「數位學伴計畫」營運中心專案管理暨輔導機制，並納入管考。
- (二)服務時段以學童學期在校上課時間放學後的時間為主，共計 20 週(上、下學期各 10 週)，每週 2 次，每次 2 堂課，每堂課以 45 分鐘，每次共計 90 分鐘，(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)，最遲應於晚上 8:30 結束。(大學伴每次課前應備課、教材上傳及課後教學日誌填報，每次上課時間計 90 分鐘，每週 2 次，每次上課時數以 3 小時計(含備課 90 分鐘))。

1. 年工作項目與內容

項次	項目	內容
1~12 月 (學年度上、 下學期)	(一)每月執行進度填報 (二)溫馨小故事分享 (三)配合本部委託之數位學伴營運中心，協助相關業務聯繫與辦理 (四)本計畫助理管理機制	(一)更新本部數位學伴網站(https://etutor.moe.gov.tw/) 內容，如執行現況說明、教育訓練場次、實體學習活動、成果報導等。 (二)每季(3 個月)從執行現況中尋找適合題材，撰寫 1 則溫馨小故事，500 字以內、2 張代表照片(含圖說)，1 年累計至少 4 則。 (三)因應數位學伴事務(如工作會議、實地訪視、成果發表、推廣活動、帶班老師實地觀摩培訓或工作坊、傑出人員選拔等)及媒體宣傳，提供相關執行資料、成果與協助。 (四)聘任及培育計畫助理執行本計畫業務，若助理人員異動時，應辦理交接作業及告知相關單位助理異動或臨時代理人。

項次	項目	內容
	(五) 本計畫之相關管理機制 (六) 典範教學教材及教學錄影檔分享 (七) 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 (八) 辦理實體學習活動 (九) 彙整及提供計畫成果 (十) 其他: 延伸服務	(五) 規劃本計畫項下相關機制, 如: 大學伴招募及管理、帶班老師管理、備課及教材製作(教學品質管理機制)、上課管理、進度管理等機制, 以利本計畫執行。 (六) 依據各夥伴大學教學品質管理機制, 抽檢教學日誌, 並篩選典範十週課程規劃、教案及錄影檔分享至數位學伴入口網。 (七) 本計畫不提供額外的電腦設備補助, 夥伴大學也不提供學習端電腦設備支援。支援大、小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輔助器材: 包括耳機麥克風、網路攝影機、手寫板等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器材, 由夥伴大學採購後, 自行訂定「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」管理相關辦法, 並分發給合作之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使用。若下年度無持續參與本計畫, 或所輔導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/DOC 下年度無持續參與本計畫, 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完成網路攝影機及手寫板之盤點及收回, 並繳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, 以增加資源再利用性, 另考量使用衛生, 耳機麥克風不須繳回。 (八) 辦理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之小學伴與教學端夥伴大學之大學伴, 實體學習活動至少 1 場(如: 大小學伴相見歡), 每場次至少 6 小時。 (九) 配合營運中心規劃各夥伴大學策展, 將各校活動照片上傳至入口網, 利於前臺輪播展示各校成果。 (十) 寒/暑假期間教學端夥伴大學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互動延伸, 讓教學端之大學伴瞭解學習端小學伴之家庭背景、因素及生活, 可規劃相關活動, 以利學習不間斷。

2. 分學期工作項目與內容

項次	項目	內容
1~6 月 (學年度下學期)	(一) 提報核定版計畫書 (二) 參與全國工作會議 (三) 夥伴大學校內資源整合 (四) 辦理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工作會議 (五) 大學伴招募、管理 (六) 大、小學伴配對 (七) 大學伴教育訓練 (八) 備課資料建構與管理	(一) 依據審查意見完成核定版計畫書之提報, 並經本部確認通過後, 撥付第 1 期經費(總經費 60%)。 (二) 參加本部辦理之工作會議, 確認數位學伴計畫工作要點及預期達成效益。 (三) 聯繫、整合夥伴大學校內,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行政及教學資源, 並將相關教學資源上傳數位學伴入口網。 (四) 辦理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學年度下學期啟動工作會議, 並配合每學期開課時程, 於開課前至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當場溝通討論線上學習需求瞭解, 包括: 服務學童之學習需求、教學現場設備與管理、平臺操作等, 及開課後需完成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執行現況討論。 (五) 規劃大學伴招募、管理機制, 並依據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所提供的學童線上學習需求, 進行大學伴學科能力、個人特質等遴選作業及後續上課之管理。 (六) 上課模式以「一對一(1 位國民中小學或 DOC 學童搭配 1 位大學生)」、「同性(大、小學伴一樣為女生或男生)」教學為主, 因應實際狀況如有調整, 請經本部核定後教學端之

項次	項目	內容
	(九) 建立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管理機制 (十) 帶班管理機制 (十一) 大學伴教學輔導機制 (十二) 數位學伴計畫問卷調查 (十三) 期中審查	夥伴大學與媒合後之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雙方確認其可行性後執行。 (七) 每位大學伴每學期至少需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課程培訓(8 小時實體課程、4 小時線上課程)，上、下學期計 2 次(24 小時)，並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源上傳數位學伴入口網，培訓內容包括： 1. 基礎課程：計畫精神、執行模式、服務倫理、服務守則(備課、守時、到課率)等。 2. 數位課程：教學平臺應用暨障礙排除、智慧財產權、創用 CC 概念等。 3. 教材教法：教學規劃、教學方法、教材應用、教學診斷、提升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能力等。教材製作應避免使用版權有疑慮之圖片、文字等相關內容。 4. 知能輔導：學習心理學、青少年身心發展、教學與輔導等。 5. 典範學習：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團隊核心精神等。 6. 社會議題：家庭、就業、教育等關懷議題討論。 課程後需篩選一則(1 小時以上)錄影檔，並分享至入口網，作為計畫線上教育訓練教材。 (八) 每學期依據小學伴學習需求科目及大學伴備課需求，進行資料建構與管理，提供大學伴使用。 (九) 數位學伴陪伴與學習時段以「集中管理式」上課，每學期需達 10 週(30 小時)以上，上、下學期共計 20 週，每週 2 次，每次 2 堂課，每堂課以 45 分鐘，每次共計 90 分鐘，(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)，最遲應於晚上 8:30 結束。(大學伴每次課前應備課、教材上傳及課後教學日誌填報，每次上課時間計 90 分鐘，每週 2 次，每次上課時數以 3 小時計(含備課 90 分鐘)，並鼓勵大學伴分享教材)。 (十) 提供每次線上陪伴與學習，大、小學伴上課前、課中及課後所需之協助及班級管理、出席狀況、問題解決與輔導、填報帶班日誌。 (十一) 計畫團隊(計畫主持人及助理)定期進行大學伴教學觀察與輔導，提供教學建議、陪伴關懷、問題輔導及處理機制。 (十二) 配合本計畫營運中心之問卷調查，調查對象包括參與本計畫之縣市政府、夥伴大學及國民中小學/DOC。 (十三) 期中執行成果(期中報告書)及進度審查(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)，審核通過即撥付第 2 期經費(總經費 40%)。
7~12 月 (學年度上學期)	(一) 參與全國工作會議 (二) 夥伴大學校內資源整合 (三) 辦理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工作會議 (四) 大學伴招募、管理	(一) 參加本部辦理之工作會議，確認數位學伴計畫工作要點及預期達成效益。 (二) 聯繫、整合夥伴大學校內，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行政及教學資源，並將相關教學資源上傳數位學伴入口網。 (三) 辦理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學年度下學期啟動工作會議，並配合每學期開課時程，於開課前至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當場溝通討論線上學習需求瞭解，包括：服務學童之學習需求、教學現場設備與管理、平臺操作等，及開課後需完成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 執行現況討論。

項次	項目	內容
	(五) 大、小學伴配對 (六) 大學伴教育訓練 (七) 備課資料建構與管理 (八) 建立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管理機制 (九) 帶班管理機制 (十) 大學伴教學輔導機制 (十一) 數位學伴計畫問卷調查 (十二) 期末審查	(四) 規劃大學伴招募、管理機制，並依據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所提供的學童線上學習需求，進行大學伴學科能力、個人特質等遴選作業及後續上課之管理。 (五) 上課模式以「一對一(1位國民中小學或DOC學童搭配1位大學生)」、「同性(大、小學伴一樣為女生或男生)」教學為主，因應實際狀況如有調整，請經本部核定後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與媒合後之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雙方確認其可行性後執行。 (六) 每位大學伴每學期至少需接受12小時以上之課程培訓(8小時實體課程、4小時線上課程)，上、下學期計2次(24小時)，並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源上傳數位學伴入口網，培訓內容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礎課程：計畫精神、執行模式、服務倫理、服務守則(備課、守時、到課率)等。 2. 數位課程：教學平臺應用暨障礙排除、智慧財產權、創用CC概念等。 3. 教材教法：教學規劃、教學方法、教材應用、教學診斷、提升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能力等。教材製作應避免使用版權有疑慮之圖片、文字等相關內容。 4. 知能輔導：學習心理學、青少年身心發展、教學與輔導等。 5. 典範學習：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團隊核心精神等。 6. 社會議題：家庭、就業、教育等關懷議題討論。 課程後需篩選一則(1小時以上)錄影檔，並分享至入口網，作為計畫線上教育訓練教材。 (七) 每學期依據小學伴學習需求科目及大學伴備課需求，進行資料建構與管理，提供大學伴使用。 (八) 數位學伴陪伴與學習時段以「集中管理式」上課，每學期需達10週(30小時)以上，上、下學期共計20週，每週2次，每次2堂課，每堂課以45分鐘，每次共計90分鐘，(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90分鐘)，最遲應於晚上8:30結束。(大學伴每次課前應備課、教材上傳及課後教學日誌填報，每次上課時間計90分鐘，每週2次，每次上課時數以3小時計(含備課90分鐘)，並鼓勵大學伴分享教材)。 (九) 提供每次線上陪伴與學習，大、小學伴上課前、課中及課後所需之協助及班級管理、出席狀況、問題解決與輔導、填報帶班日誌。 (十) 計畫團隊(計畫主持人及助理)定期進行大學伴教學觀察與輔導，提供教學建議、陪伴關懷、問題輔導及處理機制。 (十一) 配合本計畫營運中心之問卷調查，調查對象包括參與本計畫之縣市政府、夥伴大學及國民中小學/DOC。 (十二) 期末執行成果(期末報告書)及進度審查(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)，計畫執行成果修正、彙整，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，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，完成核結作業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(一)申請日期

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大專校院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前，至教育部數位學伴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etutor.moe.gov.tw>)完成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申請線上資料填寫及計畫書上傳等相關作業(申請操作明詳如【附件 2】)。並將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(50 頁以內，一校一計畫為原則，撰寫大綱如【附件 3】、【附件 4】)以書面函文方式，寄達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李莉萍小姐收)

(二)審查方式：分新申請的夥伴大學及既有的夥伴大學(106 年曾執行學校)2 類，請依不同類型之審查項目，填寫計畫書。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1. 新申請的夥伴大學，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：

新申請的夥伴大學審查項目		審查比重(%)
壹	學校介紹	5
貳	團隊介紹 一、團隊成員(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成員等) 二、分工項目與組織管理：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專業導入計畫，成員(含助理、帶班老師)等分工項目、組織運作管理、校內資源應用與團隊特色 三、作業時程規劃說明(依據時程規劃表)	20
參	107 年擬服務縣市及預定學童數(擬服務縣市地區及服務學童人數至少 50(含)人，服務國民中小學/DOC 名單待本部計畫核定通過後，由本部進行媒合) 一、擬服務縣市： 二、擬服務學童人數：50 人~最多_____人	0
肆	經費編列之適切性	10
伍	執行數位學伴計畫之價值觀 一、參與計畫目的 二、計畫定位與核心價值 三、計畫執行目標與願景	15
陸	相關專案服務經歷或校內輔導、教學、服務等執行經驗說明	0

新申請的夥伴大學審查項目		審查比重(%)
柒	<p>實施策略與方法(評分重點:以作業流程及機制規劃完整性為主)</p> <p>一、大學伴招募、遴選及管理機制</p> <p>二、教育訓練(教育訓練課程、教育訓練資源建構與規劃)</p> <p>三、備課資料建構與管理:建構備課教材資源與管理,資料來源說明及規劃(確實導入教育訓練)</p> <p>四、帶班管理機制、教學現場作業流程及現場問題處理</p> <p>五、教學執行規劃-線上教學品質管理機制及作業說明</p> <p>六、大學伴十週課程規劃、教材及教法輔導規劃</p> <p>七、數位學伴日誌回覆與教材檢視機制</p> <p>八、教學品質觀察-教學錄影檔篩選機制、優良教材篩選機制等</p> <p>九、大學伴問題輔導處理機制規劃。</p> <p>十、學習端合作輔導 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/DOC 偕同合作機制-學童需求調查、實地拜訪暨工作會議、環境確認(軟硬體、設備)等</p> <p>十一、計畫相關資源募集、延伸服務(如:寒、暑假期間夥伴大學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,互動延伸相關活動規劃、邀請企業夥伴參與等)</p>	50
捌	附件(每項請精簡提供 5 則)	0
合計		100

2. 既有的夥伴大學(106 年曾執行學校), 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:

既有的夥伴大學(106 年曾執行學校)審查項目		審查比重(%)
壹	學校介紹	0
貳	<p>團隊介紹</p> <p>一、團隊成員(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成員等)</p> <p>二、分工項目與組織管理: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專業導入計畫,成員(含助理、帶班老師)等分工項目及校內資源應用,組織執行效益、自主管理說明與團隊特色</p> <p>三、作業時程規劃說明(依據時程規劃表)</p>	10
參	<p>107 年擬服務縣市及預定學童數(擬服務縣市地區及服務學童人數至少 50(含)人,服務國民中小學/DOC 名單待本部計畫核定通過後,由本部進行媒合)</p> <p>一、擬服務縣市:</p> <p>二、擬服務學童人數:50 人~最多_____人</p>	0
肆	經費編列之適切性	10

既有的夥伴大學(106年曾執行學校)審查項目		審查比重(%)
伍	執行數位學伴計畫之價值觀 一、參與計畫目的 二、計畫定位與核心價值 三、計畫執行願景	10
陸	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經驗、實績：歷年執行歷程、成效與特殊貢獻、小學伴持續關懷追蹤	5
柒	實施策略與方法(評分重點：以執行機制及成效分析為主) 一、大學伴招募、遴選及管理機制 二、教育訓練(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特色、教育訓練資源建構與規劃) 三、備課資料建構與管理：建構備課教材資源與管理，資料來源說明及規劃(確實導入教育訓練) 四、帶班管理機制、教學現場作業流程及現場問題處理作業說明 五、教學成效說明-線上教學品質管理機制(含：前置、線上陪伴、成效) 六、大學伴十週課程規劃、教材及教法輔導 七、數位學伴日誌回覆與教材檢視機制 八、教學品質觀察-教學錄影檔篩選機制、優良教材篩選機制等 九、大學伴問題輔導處理與追蹤。 十、滿意度問卷分析：值得推展與尚待加強處，具體拓展與改善方案 十一、學習端合作輔導 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/DOC 偕同合作機制-學童需求調查、實地拜訪暨工作會議、環境確認(軟硬體、設備)等 十二、計畫相關資源募集、延伸服務(如：寒、暑假期間夥伴大學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，互動延伸相關活動規劃、邀請企業夥伴參與等) 十三、問題發現與處理 十四、附加價值：合作單位，學童數、投入經費(無則免填)工作	50
捌	執行特色(請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，可做為學習分享)	15
玖	附件(每項請精簡提供5則)	0
合計		100

(三)計畫核定

1. 計畫核定後未經本部許可，不得擅自變更服務單位及服務學童數，相關變更需依行政流程提報本部。

2. 計畫審查簽核後，本部將函知通過之大專校院，請核定之申請單位依據審查意見完成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、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」修正並核章後，連同「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合作同意書」【如附件 5】及第 1 期請款收據函送本部請款。

五、經費編列

- (一)經費以部分補助為主，本部補助 90%，餘 10%由申請之大專校院自籌。
 (二)補助經費以輔導學童人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位學童約補助新臺幣 3 萬元。
 (三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 (四)補助項目如下：

因本計畫大學伴的服務執行參與為自願學習服務、教學設計學習與社會公益服務活動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故本計畫以服務學習為主，夥伴大學於招募大學伴時需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。計畫不編列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補助項。

補助項目		說明
人事費		1. 計畫主持人 1 人。 2. 協同主持人 1 人。 3. 依據服務學童數補助兼任或專任人力 (1)服務學習端學童數達 50~100 人，至多可編列兼任助理 2 人或專任助理 1 人。 (2)服務學習端學童數達 101 人以上，至多可編列兼任助理 4 人或專任助理 2 人。 4. 專任人力年終獎金。 5. 勞工退休金。 6. 勞健保(含職災、就業保險)，依實際薪等編列。
業務費	國內差旅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報支 1. 團隊執行計畫所需之車資、油資及差旅費(工作會議、活動、夥伴國民中小學環境建置等，核實支付，每公里油資以 6 元計)。 2. 部內工作會議、期中/末訪視、成果展等至少 5 場次，核實支付。
	教育訓練費	鐘點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 每場次以 8 小時計算(含教育訓練、參訪交流等)：編列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(依實報支)、工作費、講義/手冊等研習資料印製、因應活動辦理所需之膳費、場地布置費(含設備租借、清潔等相關費用)等。
	帶班費	由大學端帶班老師(助教)支領：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編列，2 學期帶班時數至少達 60 小時。
	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(服務學習金或獎勵金等)	由參與本計畫之大學伴(大學生)支領：每人每次含備課、上課及教學日誌填報共計 3 小時，上、下學期至少達 120 小時。(3 小時/次*2 次/週*10 週/每學期*2 次/上下學期)。
	實體學習活動費(相見歡)	辦理國民中小學/DOC 及大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(如：大小學伴相見歡)每場次至少 6 小時(依實報支)：編列內容包括工作費、講義/手冊等活動資料印製、因應實體學習活動所需之膳費、場地使用費(含場地布置、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門票費(大小學伴實體學習活動所需之參訪門票費用)、

補助項目	說明
	差旅費(因應本島/離島地區實體學習活動所需之車資、油資及差旅等費用，依規定核支)、保險費(參與活動人員皆應投保，100萬意外險+10萬醫療險(含)以上，不含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規定之人員)等。 1.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。 2. 膳費：超過80元請列出明細，如：誤餐費80+茶點40。 3. 鐘點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
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(講師鐘點費+工作費+帶班費)*1.91%。
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費	支援大、小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器材：包括耳機麥克風、網路攝影機、手寫板等，依據所屬大、小學伴人數及現有輔助器材盤點情形估算。
設備使用費	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時段使用之設備資源等相關費用。
雜費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線上即時互動學習資料、郵資及維繫本計畫所需之用品等。
行政管理費	行政管理費以教育部補助業務費之10%編列。 1. 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、電話費等屬之。 2. 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

(五)撥款及核結：本計畫分為2期撥款

1. 提報修正版計畫書，經本部確認通過後，即撥付第1期款，總經費60%。
2. 完成本部期中審查作業，審核通過後，即撥付第2期款，總經費40%。
3.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結案，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(期末報告書)函送本部，辦理核結相關事宜。
4. 因本計畫期程雖為當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但實際服務時段係配合國民中小學/DOC上、下學期上課期間(會跨至隔年1月)，故原夥伴大學若於新年度不再申請或未通過夥伴大學計畫，其原核定之計畫，仍需配合輔導之國民中小學/DOC完成既定課程，並完成本計畫相關規定事宜。
5. 執行本計畫團隊須告知大學伴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，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，將進行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。
6. 107年所需經費，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進行執行內容之調整，減少全部或部分工作項目，以維護夥伴大學權益及利本計畫執行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部數位學伴計畫說明請參考網站(<https://etutor.moe.gov.tw/>)「計畫介紹」及「計畫執行」內容。
- (二)請各夥伴大學，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帶班老師及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費用。
- (三)團隊活動、活動場地布置或相關活動手冊、文宣等資料，需有「教育部數位學伴計

畫」字樣及本部 logo。

- (四)本計畫執行期間之相關教材、教案及產出之資料、相片、成果等，同意以『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3.0 版臺灣』分享。
- (五)本計畫執行期間，本部得視情況派員(或本部「數位學伴計畫」營運中心)到校(包括所屬國民中小學/DOC)了解計畫執行進度，若未能如期辦理，或經查有成效不彰、不良情事或未完備程序，得要求繳回全數補助款。

七、聯絡窗口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莉萍小姐，電話：(02)7712-9042，E-mail: wendy@mail.moe.gov.tw，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。

【附件 2】

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

夥伴大學實施計畫

申請操作說明

一、申請說明

- (一) 各大專校院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止，於線上填入申請資料、上傳計畫書並將書面函文寄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(二) 審查委員線上審查(初審)日期：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三) 本系統操作流程，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客服專線：(02)2388-6189 或免付費專線：0800-077-678。

二、大專校院申請流程

- (一) 系統登入
 1. 網址：<https://etutor.moe.gov.tw/>。
 2. 點選【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申請】，進入帳號申請頁面。
- (二) 帳號申請
 1. 選擇學校名稱。
 2. 聯絡人資料：姓名、職稱、電話、E-mail。
 3. 輸入學校聯絡資訊及設定帳號、密碼。
 4. 接收認證信：點選認證信提供之連結。
- (三) 填寫步驟
 1.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計畫書大綱壹~肆內容。
 2. 請依新申請的夥伴大學及既有的夥伴大學(106 年曾執行學校)不同類型之審查項目，自行利用編輯軟體撰寫大綱伍~捌(或玖)完成後，並將檔案轉成 pdf 格式。
- (四) 計畫書上傳
登入本系統完成 pdf 檔案上傳，並於系統印出完整計畫書。
- (五) 申請完成
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前(含)以書面函文將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需核章)、寄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李莉萍小姐收)，即完成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申請。

【附件 3】

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 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(新申請) 大綱

※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，請依下列大綱內容填寫實施計畫書，計畫書以 50 頁以內為主。

※實施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；文字以橫排方式編排並編頁碼；文字用標楷體，大小為 14，固定行高 22，雙面列印，並於左側裝訂牢固。

※封面(系統自動匯出)：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、申請單位名稱(全銜)、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/手機、e-mail、日期

壹、學校介紹(內容比重 5%)

貳、團隊介紹(內容比重 20%)

一、團隊成員(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成員等)

二、分工項目與組織管理

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專業導入計畫，成員(含助理、帶班老師)分工項目、組織運作管理、校內資源應用與團隊特色

三、作業時程規劃說明(依據時程規劃表)

參、107 年擬服務縣市及預定學童數

(擬服務縣市地區及服務學童人數至少 50(含)人，服務國民中小學/DOC 名單待本部計畫核定通過後，由本部進行媒合)

一、擬服務縣市：

二、擬服務學童人數：50 人~最多_____人

肆、經費概算表(內容比重 10%)

本部補助 90%，餘 10%由申請之大專校院自籌

一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 4)

二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(計畫核定後再附上)

伍、執行數位學伴計畫之價值觀(內容比重 15%)

一、參與計畫目的

二、計畫定位與核心價值

三、計畫執行目標與願景

陸、相關專案服務經歷或校內輔導、教學、服務等執行經驗說明

柒、實施策略與方法(評分重點:以作業流程及機制規劃完整性為主)(內容比重 50%)

一、大學伴招募、遴選及管理機制

二、教育訓練(教育訓練課程、教育訓練資源建構與規劃)

三、備課資料建構與管理：建構備課教材資源與管理，資料來源說明及規劃(確實導入教育訓練)

四、帶班管理機制、教學現場作業流程及現場問題處理

五、教學執行規劃-線上教學品質管理機制及作業說明

- (一) 大學伴十週課程規劃、教材及教法輔導規劃
- (二) 數位學伴日誌回覆與教材檢視機制
- (三) 教學品質觀察-教學錄影檔篩選機制、優良教材篩選機制等
- (四) 大學伴問題輔導處理機制規劃

六、學習端合作輔導

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/DOC 偕同合作機制-學童需求調查、實地拜訪暨工作會議、環境確認(軟硬體、設備)等

- 七、計畫相關資源募集、延伸服務(如:寒、暑假期間夥伴大學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，互動延伸相關活動規劃、邀請企業夥伴參與等)

捌、附件(每項請精簡提供 5 則)

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 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(106 年曾執行學校) 大綱

※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，請依下列大綱內容填寫實施計畫書，計畫書以 50 頁以內為主。
※實施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；文字以橫排方式編排並編頁碼；文字用標楷體，大小為 14，固定行高 22，雙面列印，並於左側裝訂牢固。

※封面(系統自動匯出)：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、申請單位名稱(全銜)、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/手機、e-mail、日期

壹、學校介紹

貳、團隊介紹(內容比重 10%)

一、團隊成員(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成員等)

二、分工項目與組織管理

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專業導入計畫，成員(含助理、帶班老師)等分工項目及校內資源應用，組織執行效益、自主管理說明與團隊特色

三、作業時程規劃說明(依據時程規劃表)

參、107 年擬服務縣市及預定學童數

(擬服務縣市地區及服務學童人數至少 50(含)人，服務國民中小學/DOC 名單待本部計畫核定通過後，由本部進行媒合)

一、擬服務縣市：

二、擬服務學童人數：50 人~最多_____人

肆、經費概算表(內容比重 10%)

本部補助 90%，餘 10%由申請之大專校院自籌

一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 1-3)

二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(計畫核定後再附上)

伍、執行數位學伴計畫之價值觀(內容比重 10%)

一、參與計畫目的

二、計畫定位與核心價值

三、計畫執行願景

陸、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經驗、實績：執行歷程與特殊貢獻、小學伴持續關懷追蹤(內容比重 5%)

柒、實施策略與方法(評分重點：以執行機制及成效分析為主)(內容比重 50%)

一、大學伴招募、遴選及管理機制

二、教育訓練(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特色、教育訓練資源建構與規劃)

三、備課資料建構與管理：建構備課教材資源與管理，資料來源說明及規劃(確實導入教育訓練)

四、帶班管理機制、教學現場作業流程及現場問題處理作業說明

五、教學成效說明-線上教學品質管理機制(含：前置、線上陪伴、成效)

- (一)大學伴十週課程規劃、教材及教法輔導
- (二)數位學伴日誌回覆與教材檢視機制
- (三)教學品質觀察-教學錄影檔篩選機制、優良教材篩選機制等
- (四)大學伴問題輔導處理與追蹤

六、滿意度問卷分析：值得推展與尚待加強處，具體拓展與改善方案

七、學習端合作輔導

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/DOC 偕同合作機制-學童需求調查、實地拜訪暨工作會議、環境確認(軟硬體、設備)等

八、計畫相關資源募集、延伸服務(如:寒、暑假期間夥伴大學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/DOC，互動延伸相關活動規劃、邀請企業夥伴參與等)

九、問題發現與處理

十、附加價值:合作單位，學童數、投入經費(無則免填)工作

捌、執行特色(請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，可做為學習分享)(內容比重 15%)

玖、附件(每項請精簡提供 5 則)

【附件 4】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				
計畫期程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000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人事費				1. 計畫主持人 1 人。 2. 協同主持人 1 人。 3. 依據服務學童數補助兼任或專任人力 (1)服務學習端學童數達 50~100 人，至多可編列兼任助理 2 人或專任助理 1 人。 (2)服務學習端學童數達 101 人以上，至多可編列兼任助理 4 人或專任助理 2 人。 4. 專任人力年終獎金。 5. 勞工退休金。 6. 勞健保(含職災、就業保險)，依實際薪等編列。		
	小計					
業務費	國內差旅費		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報支 1. 團隊執行計畫所需之車資、油資及差旅費(工作會議、活動、夥伴國民中小學環境建置等，核實支付，每公里油資以 6 元計)。 2. 部內工作會議、期中/末訪視、成果展等至少 5 場次，核實支付。		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				
計畫期程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教育訓練費				鐘點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每場次以 8 小時計算(含教育訓練、參訪交流等)：編列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(依實報支)、工作費、講義/手冊等研習資料印製、因應活動辦理所需之膳費、場地布置費(含設備租借、清潔等相關費用)等。		
帶班費				由大學端帶班老師(助教)支領：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編列，2 學期帶班時數至少達 60 小時。		
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(服務學習金或獎勵金等)				由參與本計畫之大學伴(大學生)支領：每人每次含備課、上課及教學日誌填報共計 3 小時，上、下學期至少達 120 小時。(3 小時/次*2 次/週*10 週/每學期*2 次/上下學期)。		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				
計畫期程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實體學習 活動費(相 見歡)					<p>辦理國民中小學/DOC 及大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(如:大小學伴相見歡)每場次至少 6 小時(依實報支):編列內容包括工作費、講義/手冊等活動資料印製、因應實體學習活動所需之膳費、場地使用費(含場地布置、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)、門票費(大小學伴實體學習活動所需之參訪門票費用)、差旅費(因應本島/離島地區實體學習活動所需之車資、油資及差旅等費用,依規定核支)、保險費(參與活動人員皆應投保,100 萬意外險+10 萬醫療險(含)以上,不含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規定之人員)等。</p> <p>1.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,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。</p> <p>2. 膳費: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,如:誤餐費 80+茶點 40。</p> <p>3. 鐘點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</p>	

■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「107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					
計畫期程：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	線上即時 陪伴與學 習輔助器 材費				支援大、小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器材：包括耳機麥克風、網路攝影機、手寫板等，依據所屬大、小學伴人數及現有輔助器材盤點情形估算。		
	全民健康 保險補充 保費				(講師鐘點費+工作費+帶班費)*1.91%。		
	設備使用 費				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時段使用之設備資源等相關費用。		
	雜費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線上即時互動學習資料、郵資及維繫本計畫所需之用品等。		
小計							
行政 管理 費					行政管理費以教育部補助業務費之10%編列。 1. 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、電話費等屬之。 2. 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		
	小計						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	
計畫期程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	元，自籌款：
合 計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
備註：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備註說明)	

- 一、經費項目編列明細，請參考本部網站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內容。
- 二、申請單位自籌部分，請於編列經費項目中標示清楚。
- 三、本部部分補助之經費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若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需繳回本部。

【附件 5】

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
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合作同意書

本校/數位機會中心願意偕同○○○○(夥伴大學全銜)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，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及協調工作(包括小學伴線上互動學習需求調查、教學經驗分享、帶班/教學日誌回覆等)，促進本校/數位機會中心參與計畫學童學習成效之提升與城鄉教育機會均等。

特此證明

立同意書人

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

單位全銜：

(單位用印)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夥伴大學

學校全銜：

(單位用印)

計畫主持人：

協同主持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備註：本「合作同意書」1 式 3 份，國民中小學/DOC、夥伴大學及教育部各持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